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0978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玲

前 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複代理人　　陳美鳳

被　　告　陳時祥即彰化縣私立翰文文理短期補習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七、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參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稱震旦公司)：

被告與原告震旦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SHARP/M-SH-MX2314N彩印機、MXM503N影印機各乙台(下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為民國106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及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200元。查原告震旦公司已依約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使用，被告即應依系爭租約第3條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然被告自第27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系爭租約因被告違反第5條第1項第⑴、⑸款之約定而終止，縱法院認為系爭租約之終止仍有疑義，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既已終止，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⑴款、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之約定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是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期租金及相當於33期租金之違約金，共計108,800元(計算式：3,200×1＋3,200×33＝108,800)。

㈡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

被告亦就系爭標的物與原告震旦行公司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標的物之供應品，被告則應依系爭租約之約定：「每期計張總基本費(黑)350元」、「黑白A4 1張0.35元、彩色A4 1張4元」給付計張費用。查被告自第27期起之計張費用等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原告震旦行公司爰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就系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是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期計張費用及相當於33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共計11,942元(計算式：392＋350×33＝11,942)。

㈢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08,80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1,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因為補習班經營不善，所以註銷立案，伊從108年4、5月就有請原告彰化的業務員取回機器，原告業務員說6月份的金額還是要繳，原告要找車子來載，原告實際載回日期伊不記得了，計張費用為392元，伊願意負擔108年7月份的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震旦公司部分：

1.原告震旦公司主張被告與其簽訂系爭契約，自第27期起未付租金，迄今尚欠原告1期租金，業據原告震旦公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彰化光復路郵局000366號存證信函、退件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按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3、4款約定：「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3)發生退票、停止支付，或依法聲請法院和解、破產或重整、解散，或財產遭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等財務惡化之情事；(4)標的物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7期之未給付租金及違約金，被告則抗辯：因經營不善，已於108年4、5月請原告公司之業務員取回系爭標的物云云，經查，原告於本院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被告有請其取回系爭標的物，原告業已於108年7月29日取回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是本件被告既已請原告取回系爭標的物，而原告亦已於108年7月29日取回該系爭標的物，足認兩造間有合意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年7月之租金3,093元（計算

式：108年7月1日至29日，共29日，3,200元x29/30＝3,0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又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中段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週年利率8%加計遲延利息，是原告主張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未繳租金第27期即3,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30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之違約金部分，惟查，兩造已於109年7月29日合意終止系爭租約，已如前述，兩造租約既經合意終止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部分，即屬無據。

㈡原告震旦行公司部分：

原告震旦行公司主張被告自第27期起未付計張費用，迄今尚欠原告1期已到期未繳付計張費用及維修費392元乙節，業據原告震旦公司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彰化光復路郵局000366號存證信函、退件證明、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故原告震旦行請求被告給付392元，及自10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至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之違約金部分，惟查，兩造已於109年7月29日合意終止系爭租約，已如前述，兩造租約既經合意終止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部分，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震旦公司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93元，及自10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震旦行公司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2元，及自10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